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二至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15(a)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至第五十五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CP.26

对《公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审查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7 号、第 9/CP.9 号、第 3/CP.10 号、第 2/CP.17 号、第 21/CP.18 号和第 17/CP.23 号决定，

承认经济转型国家必须开展能力建设才能有效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

1. 确认：

(a) 在建设经济转型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一些受援方已开始将自己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专门知识、知识和经验教训转让给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为执行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提供了适当的资源和援助；



(c) 还通过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支助；

(d) 目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虽然已经取得了进展，但还需要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需要定期更新和执行其减排目标，定期更新和实施其适应战略，以及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制定和实施国家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

2. 重申第3/CP.7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内确定的需求范围以及第3/CP.10号决定内确定的关键因素仍然具有相关性，并且依然是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实施指南；

3. 鼓励让经济转型国家酌情参与今后在德班论坛上举行的讨论，探讨加强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的可能途径，为此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4. 请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报告、提交的材料和其他相关文件中加强关于能力建设方面最佳做法的报告，以期推动学习并扩大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影响；

5. 又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多边和双边机构、国际组织、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以及任何其他安排，酌情并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为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6. 还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向秘书处提供关于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以供纳入能力建设门户网站；¹

7. 决定结束对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审查，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年)上启动对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审查，以期《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年)上结束审查；

8.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以支持对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审查，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¹ <https://unfccc.int/topics/capacity-building/workstreams/capacity-building-portal>.